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8036号

当事人情况：深圳市鹏翔达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全立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115号荣丰大厦五楼A506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440300692514116C

经调查查明，2022年06月26日15时56分，你单位所属车辆牌号为粤BKM917的二轴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装载筷子，从益阳运往深圳，行驶在城际干道三一重工路段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该车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证号440300692687，核定货箱栏板长度为11990毫米、宽2550毫米、高3990毫米，执法人员实测货箱栏板高度没有改动，但该车擅自加装了助力尾板壹块，助力尾板高1810毫米、宽2450毫米。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系统查询结果、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证件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视频视听材料等证据为凭。本机关于2022年06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处罚告知〔2022〕8036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意见，上述证据经过受委托人付晓虎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伍仟元

以上贰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一年内在本行政区域内第一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较轻并及时拆除了加装的栏板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一、三项规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一、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邮政编码：413002
联系人：周 强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8039号

当事人情况：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麻安平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1199号一期物流配载中心A、B栋101套A2区域3036-2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430105083573129P

经调查查明，2022年06月20日10时10分，你单位所属车辆牌号为湘AB9098的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从长沙开往益阳赫山区，行驶在梅林路口处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该车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证号：430100205920，核定货箱栏板高度为3760毫米，执法人员实测货箱栏板高度没有改动，但该车在车尾厢加装了起重尾板壹块，加装的起重尾板宽度为2400毫米、高度为1780毫米，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均未标注“起重尾板”及其质量，属于擅自加装“起重尾板”行为。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证件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本机关于2022年06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处罚告知〔2022〕8039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意见，上述证据经过受委托人余飞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

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且违法情节较轻并及时拆除了加装的起重尾板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邮政编码：413002

联系人：周 强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决定〔2022〕8040号

当事人情况：姓名：卜涛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谢林港镇石湖村白竹园村民组25号

经调查查明，你于2022年06月29日在我单位政务中心窗口办理湘HA9521王牌牌重型自卸货车的《道路运输证》年审时，工作人员发现该车已于2021年06月到期一直未年审。经询问当事人：车主为卜涛本人。卜涛所属车辆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从事道路货运经营。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九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询问笔录、系统查询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2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处罚告知〔2022〕804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的意见。上述证据经过你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

运输管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具有积极主动对车辆进行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配合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处理，及时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参照《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七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强

邮政编码: 413000

单位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 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88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王少华，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边鱼山152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6月21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和乘客、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6月21日08时50分，王少华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MP121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搭载乘客四人，行驶至梓山东路奥地利春天路段，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车辆所有人是王少华，本次是王少华通过电话联系招揽的乘客，从益阳送往安化东坪，口头约定送到目的地后支付车费70元/人。检查时暂未收取车费，本次运输受益人系王少华，王少华无法提供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依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该车辆没有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营运证，王少华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

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王少华的询问笔录、视频视听资料等。上述证据经过王少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2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8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

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90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杨建根，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茈湖口镇三益村第三村民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6月24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1年06月24日09时许，车辆牌号为湘HKE026的五菱牌轻型栏板货车运载72桶电容器添加剂（俗称“电解液”，属危险品类别，编号：1987，醇类，未另作规定的疑似带腐蚀性化学液体），行驶至进港公路路段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杨建根证实：该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潘腊梅（杨建根的老婆），实际所有人为杨建根，本次运输的承运人是杨建根。车上运载的是72桶电容器添加剂，从龙岭工业园送往银天工业园，暂无运费收益。杨建根无法当场提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杨建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

可证》，该车辆没有取得《道路运输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对当事人杨建根的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运输经营资格结果、当事人驾驶证及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视频视听资料及其他证据材料等。

以上证据经过杨建根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2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9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93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陈星，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湖南省汉寿县洋淘湖镇前进村二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6月28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1年06月28日18时30分，车辆牌号为贵EWN827的东风牌轻型栏板货车运载两大箱柴油，行驶至城际干道沧水铺路段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陈星证实：该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黄家梅，本次运输的承运人是陈星。车上运载的是两大箱柴油，经检测车货总重4700千克，卸去货物后车重为2900千克，柴油净重约为1800千克，从G319国道一正规加油站送往沧水铺镇鱼形山路中建五局信维工地，用于工地上挖机使用，无运费收益。陈星无法当场提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陈星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该车辆没有取得《道路运输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运输经营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陈星的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视频视听资料及其他证据材料等。

以上证据经过陈星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2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93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卸去了所载危险货物，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